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院区地下一层消
防设施及防火分隔墙整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JKL2025-0707

招标人：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7月7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 3 -
投标人须知.....	- 3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3 -
投标人声明函.....	- 5 -
法定代表人证明.....	- 7 -
法定代表委托书.....	- 8 -
其他文件.....	- 9 -
评标方法.....	- 9 -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院区地下一层消防设施及防火分隔墙整改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对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院区地下一层消防设施及防火分隔墙整改项目实施自主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GJKL2025-0707
- 2、项目名称：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院区地下一层消防设施及防火分隔墙整改项目
- 3、建设规模及内容：西院区地下一层消防设施及防火分隔墙整改。
- 4、建设地点：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 5、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 6、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 7、预算金额：10.368436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1>)自行查询的近三年内无刑事执行案件相关记录查询截图。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报名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8:30 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7:30 开始报名及上传资格要求文件；

2、报名网站：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陇南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网(<http://www.lnsggzyjy.cn/>)；

3、投标竞价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7:30，逾期不予受理；

4、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

5、纸质投标资料提供时间：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署完成，将全过程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移交一份，资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报价文件

(6) 公司资质文件及相关人员证件

(7) 其他技术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电话：18993913456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7月7日

投标人须知

为了维护投标人和招标人的利益，使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的进行，现就招标文件中有关事宜告示如下：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内容。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三）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规定，其招标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招标采购仅限于招标书中所列内容，不考虑其他事项。招标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 招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地点。

（四）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及建设规模及内容。

（五）投标人应当认真完整地填写招标响应文件，字迹要清晰工整，不得涂改、加行。招标响应填写完毕，必须经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招标响应文件有效，不得将法人代表的签字打印在投标书上。

（六）由于特殊原因，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澄清时，招标采购机构将以传真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招标采购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 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 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七）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略。

（九）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声明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4、投标人证件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它证件原件等。

5、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6、报价人应按需求清单内容作完整的报价。

7、超出招标人控制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本项目预算金额：10.368436

万元

(十)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1、《响应文件》封面未加盖公章的；
- 2、《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响应文件》填错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无法确认投标单位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5、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未到会，又没有委托代理人的；
- 6、《响应文件》中没有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证明的；

(十一) 投标人的报价为完成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院区地下一层消防设施及防火分隔墙整改项目的含税价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十二)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最低价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投标人最终报价最低者确定中标投标人。

(十三) 投标人一经中标，以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生效。《中标通知书》与本《招标文件》合为法律文件，各项条款即为投标单位承诺，自愿遵守。

(十四) 招标方有权拆减设备或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并不承担任。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内容:

一、西院区库房消防喷淋改造(2-8楼共计14间)，地下室消防喷淋和消防栓改造及配电室消防电话及地下室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的安装。

二、西院区地下室与一层的防火分隔(两个楼梯间7套防火门)改造。

投标人声明函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单位授权_____同志为全权代表，参加编号为：GJKL2025-0707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及价格以投标文件为准）；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一切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对此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约，贵方可按招标文件规定扣缴投标保证金；
-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我方的投标书在开标后30天内有效；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证明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_____同志为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的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委托书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编号为GJKL2025-0707的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院区地下一层消防设施及防火分隔墙整改项目的投标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具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_____（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货物参数等要求前提下，以报价价格最低者确定中标投标人。